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2016122710702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

契約條款	(可上傳檔案)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提供以下保管箱服務發生意外事故，致其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，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： 一、旅客申報寄託物（包括現金）之性質、數量及價值並交付置存於櫃臺保管箱，並經被保險人開立保管憑條者； 二、旅客隨身攜帶之個人物品（不包括現金）置放於客房中之保管箱者。
用詞定義	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 二、被保險人：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，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。
除外責任（一）	第三條 除外責任（一）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： 一、受寄託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。二、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，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。三、因受寄託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，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、熱漲、冷縮、腐化、發酵、長黴、生鏽、褪色、異味、自燃或遭蟲鼠咬損。四、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，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。五、被保險人為修理、維護、復原受寄託之物品引起之損失。六、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。七、違禁品。八、寄託人、委任人因受託物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
除外責任（二）	第四條 除外責任（二）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，不負賠償之責： 一、金銀條塊、貴重金屬、珠寶、玉石及其製品。 二、圖畫、雕像或其他藝術品。 三、股票、債券、郵票、印花稅票、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。 四、各種文書證件、帳簿、債權憑證、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。 五、各種藍圖、設計圖、手稿、文書證件。 六、爆炸物。 七、毛皮、動物、植物。 八、玻璃、水晶、陶瓷製品、蛋類等易碎物。
保險金額	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，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： 每一保管箱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。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。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。
條款之適用	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